



## 周宏春：走生态文明之路需要全民共识和行动

2013-5-2

十八大报告把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独立成篇集中论述，把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布局，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那么，十八大报告赋予了生态文明什么样的新内涵，为什么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如何迈向生态文明之路，本文提出一些个人认识。走生态文明之路，不仅需要社会共识，更要全民探索和行动。唯有如此，生态文明新时代才能真正到来，而不是仅仅停留在口号上。

十八大报告赋予了生态文明新内涵

生态文明并不是第一次出现在党的文件中，十八大报告则赋予了生态文明新内涵，把生态文明提到了更高的地位；而生态文明的理论准备则经历了较长时间。

十八大报告对生态文明理念的概括，吸收了国内外的大量研究成果。“生态文明”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总布局，是我党从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的主要特征出发的重大创新。生态文明一词最初出现在前苏联环境学家在《莫斯科大学学报·科学共产主义》1984年第2期发表的“在成熟社会主义条件下培养个人生态文明的途径”一文中，认为人类发展必须重视生态状况。生态文明覆盖生态科学和社会文明两方面。1866年，德国动物学家海克尔把“研究有机体与环境相互关系”的科学命名为生态学。生态学理论认为，生态指生物之间、生物与环境之间的存在状态及相互关系，有竞争、共生、自生和再生的演化规律，有保持时间、空间、数量、结构和秩序的持续与和谐功能。1944年，日本民族和人类学学者梅棹忠夫用生态史观研究人类文明史并发表了一系列文章，1967年出版《文明的生态史观：梅棹忠夫文集》，认为自然环境、生态条件对文明史有重要作用。文明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是一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和。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在其巨著《历史研究》中提出，文明包含政治、经济、文化三个方面，其中文化构成一个文明社会的精髓。

生态文明的内涵包含了我国学者的贡献。1987年，叶谦吉教授将生态文明解释为“人类既获利于自然，又还利于自然，在改造自然的同时又保护自然，人与自然之间保持和谐统一的关系”。同年，刘思华教授提出：“现代文明”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的内在统一”。1997年，《生态文明观与中国可持续发展》一书出版，其中认为“生态文明是继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之后的一种先进社会文明形态”。王如松教授对生态学及其应用进行深入研究，提出许多科学见解。潘岳从中华文明传承、社会主义生态伦理及生态价值观等方面对生态文明进行系统梳理，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国内还出版了多套《生态文明丛书》。2011年11月，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成立，在推进生态文明研究的同时，试图通过试点探索用生态文明的理念指导生态文明城市的建设实践。

生态文明的内涵在不断深化和升华。2003年6月25日，生态文明首次出现在进入党的文件中。《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提出：“建设山川秀美的生态文明社会”。这是我党第一次把生态建设提升到了生态文明社会的高度。十七大报告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2012年7月23日，胡锦涛同志在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的讲话中指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涉及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根本性变革的战略任务，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原则、目标等深刻融入和全面贯穿到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十八大报告，理论化和系统化地赋予了生态文明新内涵，并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生态文明的核心在于人与自然和谐。生态文明要求我们用文明和理智的态度对待自然，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的前提下利用自然规律造福人类。2600年前建设的都江堰迄今仍能造福于成都平原，是我国古人利用自然造福人类的经典例子。

二是生态文明的文化是天人调谐。生态文明追求的是人与自然和谐的文明，而不是物质财富增加、自然受到破坏的文明。中华文化中道家的道法自然、儒家的天人合一、以及天人调谐等，是对生态文明的内涵表达。

三是生态文明的社会形态。生态文明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生态理念和意识渗入到社会组织和社会结构的各个方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并形成相应的产业形态、组织形态乃至社会形态。

四是生态文明的人生态度和生态自觉，既包括人对生命的态度、生活的态度、生存的态度，也包括人类保护生态的自觉意识。生态良好是生态文明的重要标志，但生态良好并不代表生态文明。换句话说，生态文明以人为主体，人的态度端正了，生态也就文明了。

通俗地说，衣食无忧、尊重自然、生态文化和人生态度，构成生态文明的基本要素。衣食无忧是生态文明的前提，衣食无忧了人才能举止文明，才不会因为吃饭去砍树破坏生态环境；尊重自然，是利用自然、建设生态文明的原则，只有尊重自然才能更好地利用自然造福人类，才不会以污染环境为代价赢得短期发展；节约资源、爱护环境成为生态文化和社会氛围，才有人与自然和谐的局面出现；人与自然和谐是核心、是本质，是目标，也是结果；人的态度端正了，才能有生态文明新时代的到来，才会建成美丽中国。

总之，文明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结晶，生态文明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结果。生态建设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人类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将形成生态文明的社会形态，两者互为因果，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生态文明要求我们以尽可能少的资源环境代价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这也正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内涵。

从基本国情和时代要求出发，生态文明被放到了突出位置

十八大报告提出，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我国日益严峻的资源环境形势说明，要生存要发展就必须保护生态环境，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并发挥自然界自我修复和循环再生功能。生态文明建设，是缓解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日益强化的资源环

境约束，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途径，是提高竞争力、应对绿色壁垒的有效手段。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保障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也付出了过大的资源环境代价。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快推进，面临着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这既有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的原因，也有体制机制方面的因素。如果延续高能耗、高排放、重污染的粗放发展方式，我国的资源难以支撑，环境难以容纳，经济发展难以持续。破解资源环境约束这一难题，不仅要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用发展的方法解决发展中的资源环境问题；更需统筹解决经济社会需求与自然供给之间的矛盾，“量入为出”而不能“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格局，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更新、更高要求。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改善民生的内在需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需求为目标，尽可能多地提供生态产品，这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物质产品生产能力极大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上了一个台阶，对生活质量有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多的期盼，但生态产品的生产能力却在减弱，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呈多发态势，农村还有大量的农民喝不上干净水，城市灰霾天气增多，城市居民生活在肮脏的空气中，几乎每个城市周边都有大大小小的垃圾堆。如果人民群众的财富增加了，却生活在污浊的空气里，喝不到清洁的水，就与本意相悖了。身体是事业的本钱，是个人和家庭生活的基础。没有健康的身体，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无从谈起，我国人力资源优势也难以发挥。如果国家强大富裕了、民族复兴了，但春天没有了鸟语花香，秋天的夜晚看不见满天繁星，辽阔大地上见不到绿色的植被，不仅当代人的生存和发展难以为继，还将影响后代人的生存和发展。因此，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既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途径，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任务。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只有发展，人类才能进入文明社会；只有可持续发展，才会出现生态文明。换言之，生态文明既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结果。可持续发展不仅要求当代人之间（空间上）、当代人和后代人之间（时间上）在资源分配与利用上的公平性，要求当代人能够发展经济、增加财富、过上好日子，还要为子孙后代留有足够的资源和发展空间；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当前的发展，不能用今天的发展损害明天的发展；要求当代人的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实现长期目标与近期目标的统一，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统一。只有这样才能保障中华民族世代永续发展。使发展成果为民所享，必须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惟一家园；建设富强而美丽的中国，不仅要求增加GDP规模，做大蛋糕，还要求经济活动更加有效，单位经济增长所消耗的能源和原材料更少、产生的废物更少，使所有人享有民主、公正和正义。

迈向生态文明新时代，需要全民共识和行动

十八大报告系统地提出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坚持节约资源、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制度建设，这是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和重大行动的概括，吹响了“努力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的号角。生态文明的新时代，需要全社会的共识和实际行动。

1. 转变思想观念，构筑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迈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就必须使之成为全民的共识和共同行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应当改变“重经济轻环境、重速度轻效益、重局部轻整体、重当前轻长远、重利益轻民生”的发展观和政绩观。生态环境是经济发展的生产力要素，是一种稀缺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保护生态环境不是放弃发展，而是追求人与自然和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发展。我们没有理由也不能重蹈“先污染、后治理”的覆辙，我国的资源环境基础也支撑不了粗放发展。必须明白，我们不是给子孙留下了资源而是借用了他们的资源；我们必须摒弃人定胜天的思维定势和传统做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这既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基础，也体现了新的价值取向和生态伦理。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合理消费的社会风尚，营造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风气。

2.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我国区域平衡协调发展。

推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形成的“东部腾飞、中西部积累”的区域发展格局向“东部优化升级、中西部腾飞”的格局转变，迫切需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引导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是解决我国国土空间开发中存在问题的根本途径，是促进区域协调平衡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区域平衡协调发展是我国的重要增长源泉，也是潜在的“经济增长极”；是将经济增长潜力转化为增长现实的客观需要，也是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为此，应做好国土空间开发的中长期规划并严格执行，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科学布局城市或城市带，控制国土开发强度，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给农业留下更多良田，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推动构建科学合理的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的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调有序的区域发展格局。海洋对于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意义重大，十八大报告强调了海洋资源开发、海洋权益等方面的重要性。应大力发展蓝色经济，提高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高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减少海洋灾害造成沿海地区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坚决维护海洋权益，拓展地缘政治和生存空间，由海洋大国向海洋强国迈进等，也应纳入发展战略和区域布局考虑。

3.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等原则，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政策和根本方针，也是制定各项经济社会政策、编制各类规划、推动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政策和根本方针。资源能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离开了资源能源的生产和消费，经济社会发展难以保障，人民生活水平难以提高；但传统的资源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造成了严峻的环境污染形势，必须加以变革。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等资源的消耗强度，既是提高经济竞争力的客观需要，也是人均资源占有不足的内在要求。应大力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本质上是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提高自然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以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应推动增长由注重数量和速度向注重质量和效益的转变；推动生态建设由不计成本、不考虑经济地理条件向生态保护产业化、发挥当地比较优势的转变。应把节能、减排、安全、质量等指标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的转型。

与此同时，应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在生产布局、城乡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建设中充分考虑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水利工程建设，从工程水利转变为资源水利，以水资源存量和供应能力确定发展规模；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减少各种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面对温室气体减排压力加大的现实，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减缓和适应全球气候变化。

4. 加强制度建设，使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社会行为是制度安排的结果，制度建设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的现实出发，必须继续推进GDP考核为主向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转变，增加生态文明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指标纳入统计和考核体系，使各级领导干部更关心经济、资源、环境、社会、民生的协调发展，使我国的生态文明水平迈上新台阶。必须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市场化机制，积极开展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试点，积累经验并逐步推广，以降低污染物减排的成本；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作者：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部研究员 周宏春 来源：《中国发展观察》2012年第12期

[【关闭窗口】](#)



我要评论

已有0条评论

提交评论

**DRC**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国研网**  
DRCNET

技术支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25号 邮编：100010 网站备案号：ICP备12035235号